



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高市府衛醫字第10237521400號令訂定

| | 最高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)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一、救護車收費 (一) 基本費 (二) 超過五公里 每公里加成之里程費 | 700 元 30 元/公里 |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(含去程及回程)在五公里以內者，只計收基本費，超出五公里者，按下列公式計算收費： 1. 一般型救護車：基本費+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【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-5)公里x30元x2】 2. 加護型救護車：依前項「基本費」及「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」各得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。 |
| 二、隨車救護人員 (一) 醫師費 (二) 護理人員 (三) 救護技術員 EMT-1 EMT-2 EMT-P | 2000 元/時 1000 元/時 500 元/時 600 元/時 1000 元/時 | 1.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(不含回程)計算金額收費。 2. 出勤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第二小時起，未達三十分以一小時折半計價，三十分以上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價。 3.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另外收費。 |
| 三、過橋費、過路費 | 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 | |
| 四、藥品醫材費 | 依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計收。 | 各項藥材費收費，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。 |

備註：

1. 本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金額為上限，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得於不超過表定金額內向病患或家屬收取。
2. 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於收取價金前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，收取價金後並應掣給收費憑證。
3. 救護車出勤收費如超過基本費(五公里)者，應於救護紀錄表記載起迄之里程數並告知病患或其家屬。
4. 夜間不得加成收費。
5. 隨車救護人員施行救護，應填具救護紀錄表；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。
6. 若有不當收費，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(07-7134000)。